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注意到，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供热向玖利徐出售资产是基于当地政府为统筹解决徐水城区供热站经营规划，优化供热规划布局，合理配置供热资源所致，亦有助于公司专注主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梁建敏、崔志娟、董国云

2022年12月31日